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2013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360016
交易代码	36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374,597.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整体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景气度的分析判断,根据行业基本面轮动策略和行业量化轮动策略,力争把握不同经济周期阶段下的相对优势行业,以获取不同行业之间轮动效应所带来的资本增值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及证券市场双层面的数据进行研究,并通过定性定量分析、风险测算及组合优化,最终形成大类资产配置决策。 行业配置策略是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用行业轮动策略作为行业配置的指导。本基金将从"估值、成长和动量"三个因素进行行业配置和轮动。具体地,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基本面轮动策略对行业的成长性和估值合理性进行分析,同时结合行业量化轮动策略从行业的动量、反转策略进行分析。 本基金将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价值、成长和动量等因素对个股进行选择,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将在限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预测债券市场整体利率趋势,同时结合各具体种的供需情况、流动性、信用状况和利率敏感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高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蓉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11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021-53524620	95599
传真		021-63351152	010-6320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18,722.03	9,519,652.99
本期利润	-3,956,463.90	19,117,783.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6	0.11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82%	16.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70	0.07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214,764.62	93,165,636.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7	1.16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2%	1.12%	-2.97%	0.85%	-0.45%	0.27%
过去六个月	4.39%	1.20%	3.68%	0.97%	0.71%	0.23%
过去一年	-5.82%	1.28%	-5.64%	1.05%	-0.18%	0.23%
合同成立至今	9.71%	1.11%	-4.60%	0.97%	14.31%	0.14%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2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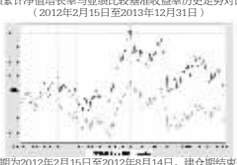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2年2月15日至2012年8月14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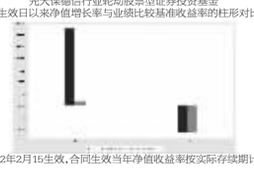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15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0.500	2,828,752.37	151,177.39	2,979,929.76	-
2012	-	-	-	-	-
2011	-	-	-	-	-
合计	0.500	2,828,752.37	151,177.39	2,979,929.76	-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15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添安宝货币市场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晓雪	基金经理	2012-11-15	-	7年	魏晓雪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金融学专业,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在鹏元(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原凯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9年10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于进杰	基金经理	2012-02-15	-	10年	于进杰先生,CFA,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6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7年12月至2009年9月兼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起担任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于进杰先生和魏晓雪女士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于2014年2月11日离任,由黄兴兆先生接任。

黄兴兆先生简历:

黄兴兆先生,200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系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2007年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博士学位。

黄兴兆先生于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2011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A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日、5日)内,统计A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B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B组合交易均价/A组合交易均价-1),卖出溢价率 =(A组合交易均价/B组合交易均价-1);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T检验,置信区间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0的判断结果,并计算A组合与B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B组合对A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A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A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30、单位溢价率大于1%、占优比例不在45%-55%之间。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由现溢价率统计显著主要原因是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且组合经理交易时机的选择不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从投资信息的获取、投资决策到交易执行的各个环节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要求进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初,经济复苏、新一届政府推进改革的预期不断强化,流动性整体宽松,市场延续了上一年末以来的上涨趋势,以银行为代表的低估值蓝筹股领跑市场。但随着1-2月部分经济数据的公布,投资者开始对短期的经济改善变得谨慎,以传媒、信息服务为代表的景气新兴行业取代传统行业成为市场追逐的方向。后续伴随PM1数据逐月公布,市场对经济层面缺乏亮点的认识持续强化,传统蓝筹板块与新兴成长类股票的表现差距逐步拉大。尽管成长类板块在四季度有所回落,但从全年来看,成长性行业在结构上总体表现占优。

本基金在操作中,基本维持了中性略高的股票仓位,上半年的行业配置中,银行、地产、家电、交运设备等低估值蓝筹公司的权重相对较大,二季度后增加了食品饮料、农业等行业的配置。下半年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和市场博弈的因素,减持了金融、地产等受利率上升影响更大的利率敏感型行业,同时增持了医药、食品饮料等稳定增长类行业,对于信息服务等成长性行业逢低进行了适度加配。在个股选择上始终坚持综合评估企业的盈利能力、成长性和估值水平。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8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64%。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进入2014,基建和地产投资下行导致需求不达预期的风险有所增强。三季度开展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审计已经公布结果,在政府债化GDP考核和防范债务危机的背景下,中央将对地方政府投资施加更多的约束,叠加基数效应,这将使得基建投资增速有所放缓。地产方面,由于利率市场化导致银行负债成本上升,我们可以预期2014年银行抵押贷款利率下浮幅度将收窄,地产成交继续承压。同时,一线城市房价涨幅过大,地产调控仍存变数。总体而言,我们判断未来地产调控方式有显逐渐向市场化转变,但在中期行业需求收敛见顶的预期之下,地产投资增速仍将缓慢下行。

未来一段时间,消费仍将面临反腐整风及经济增长放缓带来的压力,但总体能够保持基本稳定。2014年,在美国复苏背景下,出口维持回暖但难有惊喜。中期之内,经济转型的本质在于推进社会收入分配体制改革,伴随居民收入增长,消费增长的持续性将得以强化,同时消费将在政府未来保增长的举措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通胀方面,由于基数效应,CPI在上半年将大体维持相对高位,PPI维持弱势。未来通货膨胀面临的上涨压力主要来自国内劳动力成本的刚性上涨以及国内资源价格改革可能带来的投入成本上升。在美国逐步退出量化宽松的大背景下,大资本品价格上涨压力不大,中期来看,在宏观经济结构性问题的解决方式上,无论我们选择主动去杠杆还是被动去杠杆,经济增速都将下降,生产资料价格端不排除出现通缩压力。

就外围环境而言,导致欧债危机的根本性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未来依然存在变数,在相当长时间内,欧洲经济仍将处于低迷状态,对世界经济增长构成拖累。而美国经济内生增长的动力则较为强劲,未来如果持续复苏,联储将逐步退出宽松政策,这将在导致美元升值的同时对新兴市场资产价格带来压力。

总体而言,我们认为在当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放缓压力的情况下,2014季度GDP将呈现环比略有放缓,同比有所下行的可能。在未来一年,或者到今年以来市场结构性涨幅已大,不排除阶段性的风险释放。2014年政策大幅放松和大幅紧缩的概率都不大,维持偏紧的货币政策、适度放慢增长回归缓慢推进结构转型是更可能的选择。改革、转型相关方向仍将成为市场挖掘的重点。

行业配置方面,中期内持续看好结构调整和消费升级所带来的消费类行业的增长机会。充分关注低估值和盈利增长确定且具有可持续性的相关行业投资机会,同时应在供应增加、估值承压的背景下逐步增持在细分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成长股,真成长将在分化之后再次崛起。另外,汽车、家电等传统行业仍然存在个股精选的机会。对于2013年市场呈现的成长型风格,我们倾向于认为这是2012年下半年经济数据性企稳回升在市场层面的滞后反映,同时也是市场参与者对经济转型美好期待在股票市场的映射,但当投资者的预期已经透支了转型的进程,未来调整与分化则在所难免,当前估值高企的群体则更需要关注的或许是风险与收益是否匹配。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公司负责后台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监察稽核部代表、投研部门代表、IT部代表以及金融工程业务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的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成员包括监察稽核代表1人,研究团队代表1人,基金经理代表2人,金融工程代表1人,运营部代表2人,与估值相关的IT工程师1人,公司分管后台运营的高管1人。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公司估值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就估值政策调整的合规事宜与监察稽核部协商,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并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方法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实际分配金额为2,979,929.76元。符合基金合同内规定的每次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10%的约定。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审计报告

本基金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徐艳 蒋燕华对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3月25日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7078_B11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633,634.67	23,711,672.02
结算备付金	253,524.69	18,570.91
存出保证金	107,905.39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141,119.75	69,490,190.14
其中:股票投资	55,141,119.75	69,490,190.1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7,680.13	350,611.55
应收利息	1,745.75	5,614.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505.53	567,87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4,217,115.91	94,644,53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35,018.50	-
应付赎回款	30,008.23	434,021.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194.82	120,871.80
应付托管费	13,365.81	20,145.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6,971.93	52,226.7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6,792.00	851,635.72
负债合计	1,002,351.29	1,478,901.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0,374,597.23	79,944,401.50
未分配利润	2,840,167.39	13,221,23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14,764.62	93,165,63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217,115.91	94,644,537.84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13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47元,基金份额总额60,374,597.23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15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12年2月15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26,173.52	22,697,190.24
1.利息收入	113,425.27	2,657,472.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4,216.66	1,870,137.26
债券利息收入	149.45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059.16	787,335.1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294,492.84	9,238,091.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126,585.28	7,689,572.5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3,568.5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14,339.01	1,548,519.2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75,185.93	9,598,130.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1,094.30	1,203,495.91
减:二、费用	3,030,290.38	3,579,407.10
1.管理人报酬	1,200,641.73	2,237,572.81
2.托管费	200,107.04	372,928.8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253,832.93	598,039.4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75,708.68	370,866.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6,463.90	19,117,783.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6,463.90	19,117,783.14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944,401.50	13,221,234.85	93,165,636.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56,463.90	-3,956,463.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569,804.27	-3,444,673.80	-23,014,478.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5,386,335.46	14,744,622.19	100,130,957.65
2.基金赎回款	-104,956,139.73	-18,189,295.99	-123,145,435.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79,929.76	-2,979,929.7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374,597.23	2,840,167.39	63,214,764.6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5,897,664.07	-	925,897,664.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117,783.14	19,117,783.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45,953,262.57	-5,896,548.29	-851,849,810.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8,835,076.49	2,028,960.46	110,864,036.95
2.基金赎回款	-954,788,339.06	-7,925,508.75	-962,713,847.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944,401.50	13,221,234.85	93,165,636.35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林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41号文《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15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25,897,664.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沪深股市个人投资者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所管理的集合理财产品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